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美芬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梁卓偉教授

副行政署長
鄧婉雯小姐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11/11-1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2年2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下述事項——

(a) 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及

(b) 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

3. 關於上文第2(b)段的討論事項，委員在2011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聽取公眾意見，並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委員亦商定，下次會議時間將會延長至3小時。

秘書

III. 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計劃

[立法會CB(2)785/11-12(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4. 應主席的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介有關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785/11-12(01)號文件]。

5. 委員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計劃"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785/11-12(02)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擬設辦公室的需要及人手編制

6. 葉國謙議員、張文光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支持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建議，以便為交接進行籌備工作。葉議員表示，在候任行政長官的任期開始之前，確實有需要為他提供支援。葉議員察悉，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及特別助理屬非公務員的特別任命，他詢問其他職位會否按公務員的既定機制，以署任或調任形式填補。他亦問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員會如何與現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員合作，以及兩個辦公室之間的工作關係為何。

7.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表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24個公務員職位，會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現行機制從政府內部調派人員出任，而該兩個非公務員職位，則會從政府以外聘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2012-2013財政年度的830萬元撥款，會列入行政署2012-2013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

8. 就工作關係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最重要是透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做好交接安排，讓政府政策得以貫徹推行。若候任行政長官認為恰當，出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及候任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的人士，會由

2012年7月1日起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保持工作連貫，因為這些人士曾統籌交接事務及籌備制訂新一屆政府的施政計劃。行政長官辦公室將會是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對口單位，擔當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與現屆政府之間的橋梁。

9. 劉慧卿議員關注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員與對口公務員之間的關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是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對口單位，擔當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與政府其他各部門之間的橋梁，並在要求索取資料及舉行交接會議方面擔當統籌角色。

10.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察悉，如候任行政長官認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人手方面有更大的需要，政府當局會加以配合；她詢問當局會否增加職位數目；若會，這些新增職位的撥款為何。黃毓民議員詢問，與回歸後第一屆政府的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比較，為何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擬議人手編制有所縮減。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是因應過往經驗而建議該26個職位，以應付候任行政長官將會承擔的主要工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闡述)，當中亦參考了第一屆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編制。擬設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規模上大幅削減，是因為考慮到目前的工作範疇，加上第一任行政長官當時須主持行政會議，並就回歸事宜擬備立法建議以提交臨時立法會，但目前已不再需要進行這些工作。劉慧卿議員要求，若當局擬增加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余若薇議員詢問，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的任命當局為何，以及有關任命是否需要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並不屬《基本法》所訂的主要官員，因此其任命無需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

1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若立法會就某些立法建議的審議工作跨越2012年7月1日，新獲委任的主要官員便須處理其政策範疇下的立法建議。她詢問新管治團隊的任命將於何時公布，並問及相關的交接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將負責籌組政治委任團隊。與此同時，現屆政府會致力在餘下任期內，按照時間表落實其所承諾的各項政策。他向委員保證，各項立法建議的相關審議工作，並不會因為負責官員的更替而受到影響。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表示，主要官員得到經驗豐富的公務員協助其工作，而新獲委任的主要官員亦具識見，在有需要時可向立法會解釋其政策範疇下的各項政策。

14. 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地方就政府更替期間為候任政府最高領導人設立的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安排。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表示，在2008年的美國總統大選結束後，美國當局為此撥備的款項為850萬美元，而按香港的人口數目計算，目前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申請的撥款約為美國的撥備款項的六成。然而，有關數字只屬指示性質，而非直接比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有否任何額外需要，並會相應作出合適安排。現階段當局預期職位數目不會大幅變動，而有關撥款旨在作出彈性配合，以便一旦要從政府以外聘用部分高級職位，也可作出輕微調整。

15. 黃定光議員詢問為數830萬元的撥款是否包括候任行政長官的薪金或津貼，以及候任行政長官會否領取任何薪酬。副行政署長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在其任期開始之前不會獲發薪酬，因此有關撥款並不包括候任行政長官的任何薪酬。然而，因任何公職(如有的話)而引致的開支，會在"其他一般部門開支"(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項下支付。

16.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候任行政長官須為2012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而制訂各項建議，以便推行其在參選期間所承諾的施政措施，因此，若所涉的工作量被低估，政府當局或需要申請額外撥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重申，他是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段所載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範疇，以及他過往作為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經驗，推算所需的人手。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承諾，若人手編制方面有任何增加，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辦公地方

17. 劉慧卿議員質疑，既然當局計劃使用位於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的前辦公室，作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辦公地方，為何當初要截斷該處的電腦設備。副行政署長解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擬議辦公地方，設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遷出後騰空的地方，該處的所有家具及電腦設備已遷移到位於添馬的新辦公室，供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現有職員使用。同時，基於辦公室保安的考慮，實有必要在所有使用者均遷出單位後，移除其內的電腦設備。因此，當局有需要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擬議辦公地方安排重新接駁電腦設備及提供家具。

18. 黃毓民議員建議預留中區政府合署作為永久辦公地方，供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或日後政府換屆時使用，以免需要臨時租用私人單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表示，雖然應以制度化的方式處理提供辦公地方問題，但亦須重新考慮選址，因為中區政府合署已預留作其他發展用途。

職員的操守守則

19.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中以特別任命委任的非公務員人員而言，有關其操守的機制及規管為何。劉慧卿議員認為，該等非公務員委任人員應遵守《公務員守則》，該守則闡述公務員須恪守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

20.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表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會觸及例如提名任命等敏感和機密資料，而以特別任命委任的非公務員人員，須受有

關保密的法定及普通法規則所規限，同時亦受適用於公務員的操守守則所規限。

新一屆政府可能帶來政策改動

21. 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新一屆政府可能帶來政策改動。他們表示，一些可能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曾就各項政策發表意見，其中部分政策與現行的政府政策有所不同。這些委員認為此情況會削弱現任行政長官的地位，或可能會給市民錯誤印象，以為現屆政府可能會暫緩推行其政策，例如有關清拆新界違例建築工程的政策。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現屆政府將繼續施政，直至2012年6月30日為止，而候任行政長官在其任期開始之前不會有任何實際權力。鑒於兩屆政府的政策取向不盡相同，當下的問題是如何確保順利交接，而這將會是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在隨後數月，行政長官辦公室會與新設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密切聯繫。

23.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令公眾以為，由2012年3月底至6月30日這段交接期，香港出現兩個權力中心。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的憲制慣例，並考慮設立機制，以便現任行政長官與候任行政長官交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英國、法國及德國的相關做法進行研究，但這些國家的交接期相對較短。在美國，政府設有總務署(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作為處理人事事宜及交接安排的獨立機構，而由於美國的交接期較長，因此總務署的經驗會較為相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表示，美國總統交接期受《總統交接法》(Presidential Transition Act)規管，該法規規管由總統大選至新總統就職之間一段時期的交接事務(包括撥款)。

2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若現任行政長官與候任行政長官的意見南轅北轍，因而令政策突變，便可能會浪費公帑。他以撥款法案為例，強調當局有

需要設立機制，解決兩屆政府意見分歧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若新一屆政府將會招致的政府開支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並提請通過。擬設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確保施政連貫方面將會擔當重要角色，並會確保在更替期間順利交接。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委員保證，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3月26日設立後，行政長官辦公室會積極協調各項事務，並加強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溝通，而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現屆政府不會推出新政策。

25.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部分海外國家，因政府更替而出現的交接期遠遠較短，她詢問可否把行政長官選舉押後至選舉年的5月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選舉法例已指明選舉日期，而有關的時間表須配合可能出現的下述情況：若在投票日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便需要重新進行選舉程序。當局認為現有的時間表屬必要及恰當，但在日後為行政長官選舉而進行的立法工作中，可檢討有關事宜。

移轉檔案及文件

26.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把檔案及文件移交下任行政長官的安排，當中包括印文本、電子複本，以及儲存於現任行政長官的辦公室電腦及個人電腦(包括設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及禮賓府內的電腦)內的個人複本。她亦詢問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否受行政署長就檔案管理事宜發出的現行規則及規定所規管。

27.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表示，行政長官十分重視妥善管理政府檔案，他以不同電腦分開處理以公職身份和個人身份處理的文件，並一直嚴格依循有關檔案管理的現行政策及做法。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3月26日開始運作後，亦應遵從相關政策及做法。副行政署長補充，根據政府檔案管理的現行指引，所有電郵函件須以列印後歸檔方式記錄，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將須依循這些指引。

IV. 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CB(2)806/11-12(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將於2012年3月25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正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隨後向委員簡介闡述行政長官選舉主要選舉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806/11-12(01)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選舉開支

29. 劉慧卿議員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提出質詢。她觀察到，有些"準候選人"到了相當後期的階段才宣布參選，以致他們進行活動所招致的有關開支，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30.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已增加至1,300萬元。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有關人士須就其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記存準確的帳目，並須在法例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事務處遞交選舉申報書，就其選舉開支作出申報。選舉事務處會就候選人遞交的選舉申報書作出跟進，並處理相關投訴。劉慧卿議員指出，選管會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下稱"《選管會指引》")，沒有就此對"準候選人"作出規管。

政府官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當局應提醒政府官員和政治委任官員，他們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時須遵守的相關規定。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選管會指引》中，其中一個章節關乎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的事

宜，而指導原則就是這些活動應與他們的職務無任何利益衝突，也不涉及動用公共資源。

各區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移除各區的宣傳品以便將指定展示位置撥給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的安排(下稱"移除安排")。她表示，由於此項安排難免會阻礙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日常工作，當局應盡早作出公布。林健鋒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不反對移除安排，但認為當局應盡早給予移除通知。

33.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現正就展示位置的地點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而有關安排的細節將會在2012年2月敲定。候選人將會在2012年3月初獲告知可張貼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的地點，並獲提供適量的指定展示位置。選舉事務處會提醒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結束後盡快移除宣傳品。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鑒於只有1 200名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是否有需要移除所有展示位置的宣傳品。她亦詢問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時所作的安排。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提供到大約2 000至3 000個展示位置，但這數目應視乎是次選舉的候選人數目而有所改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注意到，有關的移除安排會阻礙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日常工作，並表示到了臨近舉行選舉的日期時，才需要騰空指定展示位置。劉議員表示，當局應先諮詢展示位置現有使用者對有關安排的意見，然後才向他們發出移除通知。

35. 葉國謙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應按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人數決定指定展示位置的適當數目。他詢問，為維持選舉公平，當局有何管制安排，禁止有人利用未分配的指定位置，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進行宣傳。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在會議後檢討有關安排。

投票安排

36. 林健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並詢問如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否及如何通知選民。主席認為，鑒於主投票站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地點方便，選民出入自如，選舉事務處應謹慎安排。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即將發出的投票通知中，選舉事務處會鼓勵選委會的委員在投票後留在中央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如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將通過電子媒介發表公告。至於那些曾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聯絡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的選民，若須進行另一輪投票，選舉事務處會以短訊或電郵通知這些選民。

37. 葉國謙議員注意到，第一輪投票為時兩小時，而其後各輪投票均為時一小時。他詢問是否有足夠時間讓選民返回投票站。然而，何秀蘭議員認為，選委會的委員有責任在當天騰出足夠時間參與選舉，而鑒於選民人數不多，應加快點票程序。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投票時間與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相同，而根據經驗，上述安排屬恰當。他補充，由於選委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選票派發櫃檯會由22張增加至33張，投票間會由40個增加至60個。

處理問題選票

38. 何秀蘭議員提述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的第12段，指出在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時，各方對使用實物投影器投射及展示問題選票的做法意見不一；有鑒於此，她詢問當局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將如何處理問題選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使用實物投影器是為了提高點票程序的透明度，但亦有關注意見認為，此舉可能會導致非法及舞弊行為。問題在於除了向候選人及其選舉／點票代理人展示問題選票外，應否亦向所有選民展示問題選票。他承諾會檢討這項安排。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
主任

V.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2日